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2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訴訟代理人 周宜賢

被告 普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壹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零柒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為原告之用戶（電號：000000000000；用電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6一樓），積欠原告110年8、10月電費共計新臺幣(下同)46萬8,123元，上述電費經派員再三催索迄今未獲允諾。爰依兩造間用電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是9月初搬走，到10月12日，應該不可有用電，如果有電在使用，應該是遭竊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電費單據、電價表、電費金額明細及計算式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、第51至57頁)，而被告並未提供事證供法院參酌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吳孟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070元	
合 計	5,070元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呂亞馨